

证券代码：430240

证券简称：随视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8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02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前期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3年7月4日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5年11月公司完成

发行股票480万股，每股价格30元。现距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且公司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因此该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4,032万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计有13个交易日存在集合竞价交易，成交量318,200股，成交额325,229元，成交均价1.02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8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尚算活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前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16日，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8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回购资金总额10,304,000.00元，回购价格为2.30元/股。现距该次回购股份时间间隔较长，期间的行业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该次回购股份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93元、3.15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80元/股对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0.61倍、0.57倍和0.59倍。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0.17元和-0.09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应各年度的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负。

公司以1.8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1.05元/股，具有合理性。

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行业的内容生产与技术服务营销业务，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06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哇棒传媒 (430346)	智子科技 (835045)	道有道 (832896)	沃捷传媒 (430174)
每股市价	0.51	2.40	2.12	0.76
每股净资产	6.88	2.82	3.56	2.12
每股收益	-0.11	0.002	0.25	-0.08
市净率	0.07	0.85	0.60	0.36
市盈率	-	1200	8.48	-

注：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11月7日的股票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1.80元，对应市净率0.59倍，略低于智子科技、道有道，略高于哇棒传媒和沃捷传媒，较同行业公司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股本、回购目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本次公司以1.8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257,6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 235	0. 8612%	347, 235	0. 86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9, 972, 765	99. 1388%	35, 940, 765	89. 1388%
3. 回购专户股份			4, 032, 000	10. 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032,000	10.00%
总计	40,320,000	100.00%	40,32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3.2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80 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 725.7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335,164.81 元，经营性负债余额为 296,714.55 元，资产负债率 0.67%，具备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存款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较短，不会长期占用公司运营资金，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财务状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合理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及经营性负债规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4,235,142.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279,010.87 元，流动资产为 103,939,655.39 元，流动负债为 296,714.55 元，公司营运资金为 103,642,940.84 元，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 403.20 万股，所需回购资金上限为 725.76 万元，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5.84%，占公司净资产的 5.88%，公司流动比率由 350.30 降低至 325.84。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虽然会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减少，但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审慎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25、358.10 和 350.3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1.04%和 0.6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296,714.55 元，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流动资产为 103,939,655.39 元，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上限 725.76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后的流动资产为 96,682,055.39 元，流动比率为 325.84，营运资金为 96,385,340.8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营运资金充足，流动比率较高，能够保障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股份注销。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回购资金来源充足。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

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